

签发人：朱党生

水总环〔2019〕486号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滇中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3月水利部批复《滇中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保函〔2016〕86号），初步设计阶段因输水线路涉及的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主体工程设计及弃渣场优化和调整，2018年5月水利部批复了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水许可决〔2018〕26号）。工程于2017年4月正

式开工建设，截至 2019 年 4 月，工程共有 9 个主体工程标段（其中大理 I 段 5 个，大理 II 段 3 个，楚雄段 1 个）和 15 个道路工程标段已开工建设，启用了 90 个弃渣场，已启用的弃渣场均未发生变化。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弃渣场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交叉、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新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征占地情况变化等原因，少数弃渣场位置及堆渣量发生变化，弃渣场数量由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规划的 223 个调整为 220 个，新设 1 个弃渣场，位置调整的弃渣场 7 个，堆渣量增加超过 20%的弃渣场 5 个。涉及变化的弃渣场均未启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 号文的有关规定，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组织编制了《滇中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并以云引水技术〔2019〕74 号文报送水利部。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 滇中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
书审查意见
2. 滇中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
书

水规总院

2019年6月12日

附件 1

滇中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审查意见

滇中引水工程位于云南省中部，涉及金沙江、澜沧江、红河、南盘江四大水系，是以城镇生活与工业供水为主，兼顾农业和生态用水的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供水范围涉及丽江、大理、楚雄、昆明、玉溪、红河六个州（市）的 35 个县（市、区）。滇中引水工程由水源工程和输水工程组成。水源工程由引水渠（兼沉沙池）、进水塔、进水隧洞及涵管、地下泵站、出水隧洞、出水池和地面开关站等建筑物组成。输水工程由隧洞、倒虹吸、渡槽、暗涵、消能设施、分水口门等建筑物组成，输水总干渠划分为大理 I 段、大理 II 段、楚雄段、昆明段、玉溪段及红河段等 6 段，总长 664.236 公里。工程总干渠渠首设计流量 135 立方米每秒，为 I 等工程。工程总工期为 96 个月，静态总投资 794.13 亿元。

2016 年 3 月水利部批复《滇中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保函〔2016〕86 号），初步设计阶段因输水线路涉及的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主体工程设计及弃渣场优化和调整，2018 年 5 月水利部批复了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水许可决〔2018〕26 号）。工程于 2017 年 4 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 2019 年 4 月，工程共有 9 个主体工程标段（其

中大理 I 段 5 个，大理 II 段 3 个，楚雄段 1 个) 和 15 个道路工程标段已开工建设，启用了 90 个弃渣场，已启用的弃渣场均未发生变化。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弃渣场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交叉、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新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征占地情况变化等原因，少数弃渣场位置及堆渣量发生变化，弃渣场数量由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规划的 223 个调整为 220 个，新设 1 个弃渣场，位置调整的弃渣场 7 个，堆渣量增加超过 20%的弃渣场 5 个。涉及变化的弃渣场均未启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 号文的有关规定，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组织编制了《滇中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并以云引水技术〔2019〕74 号文报送水利部。

2019 年 5 月 28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的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云南省水利厅，建设单位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主体工程设计及《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编制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特邀了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评审中心、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进展情况、《弃

渣场补充报告书》编制单位对《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水利部批复的滇中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水许可决〔2018〕26号）中，工程弃渣量11190.29万立方米（松方，下同），共布设223个弃渣场。

（二）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弃渣场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交叉、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新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征占地情况变化等原因，工程大理Ⅰ段、大理Ⅱ段、楚雄段、昆明段和红河段涉及变更的渣场共17个，其中取消4个，新增1个，位置调整7个，堆渣量增加超过20%的弃渣场5个。与原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相比，涉及变更的17个弃渣场调整为13个，堆渣量由1007.37万立方米减少为976.97万立方米。

二、变更弃渣场设计

（一）基本同意本阶段调整后弃渣场的选址及弃渣场地质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确定的弃渣场级别及拦渣工程、排洪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海东6[#]弃渣场及洗窝帚山1[#]弃渣场级别为2级，波罗弃渣场、狮子山3[#]-2弃渣场、小三家弃渣场及果林弃渣场级别为3级，衍庆弃渣场、板凳山1[#]弃渣场、宾居石料场弃渣场、牛头箐弃渣场、荨麻

箐弃渣场、冬田箐弃渣场及鸡米冲 1[#]支洞进场道路弃渣场级别为 4 级。相应弃渣场拦渣工程级别为 2~5 级，排洪工程级别为 2~4 级。弃渣场边坡防护工程级别均为 4、5 级。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均为 3 级。防洪标准采用 30~100 年一遇。弃渣场坡面截排水标准采用 5 年一遇 5~10 分钟短历时设计暴雨。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弃渣场地堆渣前进行表土剥离及部分弃渣场内林木清除；弃渣场底部布设排水盲沟；堆渣边坡坡脚修建挡渣墙或拦渣坝；除牛头箐弃渣场和鸡米冲 1[#]支洞进场道路弃渣场外，堆渣坡面均进行综合护坡；弃渣场周边布设排洪沟、截（排）水沟及消力池；施工结束后渣体表面进行覆土和土地平整后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施工期采取临时排水、拦挡等防护措施。

三、本工程因弃渣场变更而引起的水土保持投资变化由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批复的工程概算内自行调整。

四、工程实施中应严格依据批复及本次变更后的弃渣场布设情况，按照设计规范相关要求细化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弃渣场建设与运行安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印发
